

合同编号： Lifegen-QJ-YYZX-HT- 号

委 托 检 测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商洛市中医医院

受托方（乙方）： 西安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8 月 11 日

签 订 地 点： 商洛市中医医院

有 效 期 限： 壹 年



委托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商洛市中医医院
住 所 地 商州区北新路 148 号

统一社会信用 126110004363166396
代码
法定代表人 陈书存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0914-2863512

受托方(乙方) 西安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协同创新
港 1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 91611105MAB2KLM3XX
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李莉
项目联系人 李文豪
联系方式 029-88303446

本合同系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分子诊断检测服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技术服务如下

1. 技术服务的方式: 由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合格检测样本、标准形式和检测相关服务信息, 乙方负责对合格样本提供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壹 年 (从 2025 年 8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

2. 须按照下列第 (1) 种方式向乙方提供被检者的合格样本:

- (1) 由乙方工作人员去甲方所在地取样;
- (2) 由甲方寄送合格样本至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地点。

3. 检测报告的发放形式: (2)

- (1) 乙方将电子版检测报告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微信 / ;
- (2) 乙方为甲方安装报告查询系统, 甲方进行实时查询。

4. 技术服务完成的确定: 电子版检测报告发送到甲方指定邮箱/微信、报告上传查询系统后 3 天内, 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该例检测服务完成。甲方如有异议, 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因甲方原因或甲方委托第三方运输原因造成实验结果出现异议时, 甲方应接受乙方所提交的实验结果, 若需采取相应措施, 所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 为保证双方共同利益, 双方合作期间, 非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可以引进或开展与乙方技术相同或相近的第三方基因检测诊断项目。否则, 甲方构成重大违约,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的要求采集样本（各项目均按照明确的采样要求进行采样），包括样本的状态、数量及检测方法的说明，并将受检者的常规个人资料（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联系方式）、临床诊断、送检专业人员和院方必要信息（门诊/住院号、科室）、采样时间、送检时间、特殊要求等在标本采集卡/样品申请单上填明。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样本。甲方采集样本不符合乙方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重新采集样本，所产生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由于甲方检测样本和资料自身原因（如检测样本不符合乙方要求等）导致检测技术服务延后或者检测数据出现偏差，责任由甲方承担。

(4) 非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可以引进或开展与乙方技术相同或相近的第三方基因检测诊断项目。

(5) 甲方检测项目发生变化时，需书面向乙方提供知会函。知会函详细列出检测项目、检测内容、检测样本和价格、更改日期等内容。

(6) 若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甲方应当在样本保存期内提出具体异议内容及理由；超过样本保存期甲方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同意并接受检验结果。

(7) 甲方对本协议结算价格有保密的义务，不得将价格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或个人透漏。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收到合格样品后，在约定的工作日内完成相应检测项目的检测，如遇采集样本不合格等情况，乙方需要在收到样本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与客户及时沟通重新采样

(2)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生延迟出具报告，乙方应在第一时间发送《迟发报告单》，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告知内容包括：报告延迟的原因及报告延迟发放的时间。

(3) 乙方负责收取甲方提供的质量合格样本进行检测并出具符合规范的检测报告，收取检测费用。乙方对检验结果负责，并对检验结果保留最终解释权。

(4) 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乙方不得向除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项目、检测的内容、检测的结果及检测的价格等与检测有关的任何需保密的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每笔技术服务费中 55 % 为医院耗材、管理费用，其余部分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作为检测服务费。具体服务项目价格见附件一《乙方产品目录、技术服务终端市场价格清单》

2. 支付方式： 双方每月初核算上月实际发生的检测例数（以乙方的签收单为准）与检测服务费用，乙方根据上月核算金额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____日内，当月一次性完成支付乙方

的检测服务费用。

(1) 若甲方未按时与乙方结算上月检测服务费用, 则甲方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对账, 乙方经及时核算后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对账单, 甲方应在该对账单上签字盖章。

(2) 若甲方怠于在乙方经及时核算并出具的对账单上签字盖章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 视为甲方认可当期乙方出具的对账单的核算金额。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账户信息

1. 甲方账户信息为:

名称: 商洛市中医医院

账号: 26890501040003055

开户行: 农业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纳税人识别号: 126110004363166396

地址: 商洛市商州区北新街 148 号

电话: 0914-2398911

2.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学城支行

户 名: 西安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 2701081001201000138828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 甲方不得向本合同项下的任何第三方账户支付款项, 否则, 视为甲方未履行支付款项的义务。

第六条 保密规定

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 合同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 皆为保密资料, 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 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 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 不得向除两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 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合同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 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 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双方保证, 对于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 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在协议终止后, 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知信息之前一直持续有效。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拥有所有检测方法、检测数据及其分析结果的一切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科学论文

的发表，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等。

2、甲方送检的检测项目数据双方可共享，但乙方不得私自转让、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将其转化为产品。

3、如甲方需要检测的原始数据，乙方应配合提供。

4、以上数据特别是涉及双方商业秘密数据、被检测者个人隐私信息的数据，双方均应妥善储存、传输及保管。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 如本合同未到期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欲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提出方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的执行；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任何一方出现违约情况，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违约方仍未在指定期限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采取其他合理措施予以补救的，则另一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3. 甲方转让部分或者全部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也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能就续约事宜达成一致，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七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3.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等自然灾害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等的调整。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作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根据损失额度进行必要赔偿。同时，违约金计算标准以下方二者中计算结果较高者为准：

A.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事实发生之日，甲方累计向乙方已付款项的 20%；

B.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违约事实发生之日，甲方应付但未向乙方支付款项的 20%。

2.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如因不可克服的技术障碍导致本项目不能完成，双方协商后中止项目的，由乙方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成本费用，甲方承担该成本费用的 %，乙方承担该成本费用的 %。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1、甲乙双方通力合作共同禁止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

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2、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以私自收费、私自送检等任何方式，实施损害对方或任一方权益的行为。

3、任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工作人员所属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

4、双方设定专线接受投诉，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济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数额较大，构成犯罪的，移交给国家相应的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附件一、二、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 《乙方产品目录、技术服务终端市场价格清单》

附件二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三 甲、乙方相关资质证书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的签订

1.本合同（包括所有附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行生效。

2.为保证本合同签订的有效性和时效性，双方应各自在两周内完成本合同（包括所有附件）的签字盖章。同时，所有附件应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进行归档、封存。

3.如乙方已完成签字盖章，并将该合同转交给甲方；而甲方未在拿到该合同之后的两周内完成签字盖章、也未以书面方式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甲方默认合同生效。在此期间，如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甲方必须予以承认，并按本合同约定条款履行相应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商洛市中医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陈书存 （签名）

乙 方： 西安区域医学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李强 （签名）

年 月 日